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陕西神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陕西神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能矿机电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高压接入工程）（项目编号：SMZCZ-202610C）第/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神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能矿机电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高压接入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市长江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1035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陕西神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能矿机电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高压接入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市长江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1035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长江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陕西神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能矿机电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高压接入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